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泰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南港工业区污水处理厂1#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泰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天津泰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南港工业区污水处理厂1#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新路46号建设天津南港工业区污水处理厂1#装置扩建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污水处理1#装置分两个系列进行改扩建，其中系列1接收较难生化污水和易生化污水，处理规模为2000m3/d，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生物池+斜板沉淀池+二级A/O生物池+磁絮凝+连续砂滤+臭氧均相催化氧化”工艺；系列2接收易生化污水，处理规模为1500m3/d，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生物池+MBR膜池+纳滤”工艺。该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1#装置处理规模由1500 m3/d增至3500 m3/d，出水执行标准和排放去向不变，其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和处理规模不变。该项目总投资4950万元，环保投资790万元，占总投资15.96%。

二、根据该项目完成的报告书结论及《关于天津泰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南港工业区污水处理厂1#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开发评估书〔2024〕002号），在该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条件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关于施工工地的相关要求。

根据企业用户实际污水排放情况，安排好施工期间的污水处理调配工作，确保装置进水水质、水量满足设备工艺参数，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废气经现有一套“活性氧除臭系统”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化验室废气经现有一套“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由1根16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你公司应根据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及特点，合理选择技术路线，确定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标准要求及管理要求，同时应严格控制各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合理设置风机风量等，保证废气有效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三）严格确保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可靠性和稳定性。严格按照设计和安装的规范实施，选用性能可靠的设备，关键部位设置备用机。完善厂内中控平台建设，对进水水质进行实时监控，建设足够容积的应急废水池，发现进水水质异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进水，避免对污水处理工艺产生破坏性冲击，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以确保污水处理厂排水稳定达标。

该污水厂出水最终应纳入南港工业区污水深海排放工程，确保园区污水排放去向的合规及可靠性。

（四）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与对策，根据划分的防渗分区，严格落实防渗、防泄漏、防腐蚀等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防渗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五）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防震、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投产后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危险废物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该项目运行后因进水水质发生变化，产生的废水污泥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天津市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试行）》的要求进行鉴别，根据鉴别结果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该项目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等文件的要求，避免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次生和伴生环境影响及污染，严格落实环境风险控制及事故应急措施。

（八）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合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排污口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九）你公司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在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同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十一）该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根据报告书核算，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区域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171.55吨/年，氨氮16.65吨/年，总磷2.81吨/年，总氮21.9吨/年。

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在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履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备案。

六、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及时重新申请、延续、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针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将其安全管理措施一并纳入全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八、该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特此批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0日

（建议此件公开）